



201719121469

监测报告

(汕头市粤东)环监字(2023)第20230523E号

委托单位: 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B6宗地

监测项目: 废水、生活污水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05月23日

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一. 监测概况:

委托单位	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监测地址	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
中心地理位置	N: 23° 24' 40.81", E: 116° 37' 08.12"
监测目的	现状监测

二. 监测内容: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
废水	W2 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氰化物、石油类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氨氮、总磷	2023-05-09
生活污水	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	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	

三. 监测条件:

天气情况	2023-05-09	昼间: 阴, 气温 23.0°C, 湿度 78%, 大气压 101.2kPa。
监测人员	李丹杰、郑灿斌、陈伟平	
监测期间工况	该企业正常运营,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	
分析人员	王伟玲、林悦、郑美玲、邱嘉丽、毕婉华、丘玉红	
分析日期	2023-05-10 至 05-16	

四.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:

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 型号	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
废水	铜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ICP-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4mg/L
	锌			0.009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pH 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DZB-712F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--无量纲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2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KHCOD-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CP214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 (方法2)	SP-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JLBG-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
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 型号	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
生活污水	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DZB-712F 便携式 多参数分析仪	--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》HJ 828-2017	KHCO _D -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 流仪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CP214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》HJ 535-2009	756S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JLBG-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, JPSJ-606L 溶解氧测定仪	0.5mg/L


五. 监测结果:
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 (监测日期: 2023-05-09)	标准限值
		W2 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	
铜	mg/L	0.10	1.0
锌	mg/L	0.074	2.0
pH 值	无量纲	7.8	6-9
悬浮物	mg/L	8	60
化学需氧量	mg/L	48	160
总氰化物	mg/L	0.006	0.4
石油类	mg/L	0.16	4.0
总氮	mg/L	3.14	40
氨氮	mg/L	0.292	30
总磷	mg/L	0.070	2.0
参考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中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珠三角标准。		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: 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澄清; 2、处理方式: 物化处理; 3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中 4.2.7 要求, 企业(含电镀专业园区)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, pH 排放限值为 6~9, 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的项目相应限值的 200%。		

表 5-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 (监测日期: 2023-05-09)	标准限值
		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	
pH 值	无量纲	6.1	6-9
化学需氧量	mg/L	482	500
悬浮物	mg/L	54	400
氨氮	mg/L	13.8	—
动植物油	mg/L	21.5	100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201	300
参考标准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。		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: 灰色、明显异味、稍许浮油、微浊; 2、处理设施: 三级化粪池。		

编制: 吴晓琪 

审核: 张琼 

签发: 林少煜  (职务: 授权签字人)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5 月 23 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